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1月19日起新增金斧子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金斧子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5645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456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457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046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047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386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3865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666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

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金斧子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金斧子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金斧子。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金斧子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金斧子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金斧子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http://www.jfzinv.com/about/home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